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馮添福

選任辯護人　顧維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27號，併案審理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馮添福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，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馮添福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(本院卷第147、151、167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。

二、有罪之判決書，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減免者，應記載其理

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所指之「刑」，係指法院基於應報、威嚇、教育、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，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。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，關於有無刑罰加重、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，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，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、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。故本件關於「刑」之審判範圍，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，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、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、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
貳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依其智識及生活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如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，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，再予提領運用；並可預見代他人領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來源不明之款項，可能係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，藉以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，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藉以規避檢警查緝。仍基於縱他人將其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行為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於通訊軟體LINE自稱為「張家弘」、「賴政雄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(無證據證明「張家弘」、「賴政雄」及後述之「王浩」為不同人)，於民國111年8月23日10時6分前某時，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✗✗✗號帳戶（具體帳號詳卷，下稱郵局帳戶）提供「張家弘」、「賴政雄」所屬詐欺集團使用(馮添福提供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及提領吳秀珠受詐欺款項轉交詐欺

集團指定之人部分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【下稱花蓮地院】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，另為免訴判決)。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同月23日10時6分前某時，打電話向告訴人金嘉麗佯稱係其姪子急需用錢，致告訴人金嘉麗陷於錯誤，於同月23日10時6分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，嗣被告受該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「賴政雄」指示，在同日12時7分許、9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郵局ATM接續提領6萬元、4萬元(共提領10萬元)後，嗣於同日13時2分許，在花蓮市博愛街舊鐵道區，將其提領之10萬元交給「賴政雄」所稱指派取款之「王浩」，使該詐欺集團因而順利取得10萬元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未曾有財產犯罪之前科，本次因迫於生計，為取得貸款始為本案犯行，被告所為固應非難，惟被告犯後立即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勇於承認自己錯誤，並願意負起對告訴人的賠償責任，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等准予宣告緩刑之情狀，以啟自新。倘若被告未符合緩刑宣告要件，亦請援引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之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部分之說明：

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

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，原規定「犯前二條（含第14條）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為「犯前四條之罪（含第14條），在偵查『及歷次』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

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，亦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至同次修正固併就人頭帳戶案件，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定，惟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「罪刑法定原則」及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本案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餘地，併予指明。

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已自白犯行（原審卷第126、141頁，本院卷第147、167頁），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，自應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被告不宜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：

㈠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㈡本案被告僅為取得貸款，不僅提供郵局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的匯款帳戶，更進而依指示領取贓款、交付贓款，導致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安全秩序，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，何況被告有上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其減輕後之法定刑難謂過苛而有予人情輕法重之感。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難憑採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金嘉麗達成調解，然尚未開始賠償，上訴後被告先於113年2月6日給付告訴人金嘉麗1萬元，再於113年6月4日、7月4日陸續匯款合計1萬元予告訴人金嘉麗，業據告訴人金嘉麗陳明在卷，並有電話紀錄及匯款單在卷可徵（本院卷第146、172、181、187、189頁），量刑因子已有變

動，此情亦為原審未及審酌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其在收入不佳情況下，願意按月賠償告訴人調解金額等語，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取得貸款，一時失慮，不僅提供郵局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的匯款帳戶，更進而依指示領取贓款、交付贓款，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、不易，不僅有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亦造成告訴人金嘉麗之金錢損失，並因被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，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已先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上訴後陸續履行調解條件，先後交付告訴人金嘉麗合計2萬元，分別有原審調解筆錄、告訴人金嘉麗之陳述、電話紀錄及匯款單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161頁，本院卷第146、172、181、187、189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知所悔悟；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長照業、月收入3萬2,000元、每月須還1萬2千元貸款本息、債務20萬元(需每月還1萬元)、有需扶養2、3歲孫女之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44頁，本院卷第146、147、173頁），暨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未曾有財產犯罪之前科素行、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較邊緣、所獲利益、告訴人金嘉麗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另案經花蓮地院於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8千元，罰

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自112年5月25日起按月支付被害人1萬元至8萬元全部清償完畢為止(詳情請參該判決書)，同年6月26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被告既經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即不該當緩刑之要件，本案無從對被告宣告緩刑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請求宣告緩刑部分，並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立中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